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、中小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扶持政策

附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温州市洞头区 100 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州市洞头区 100 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681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249.1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6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 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此声明函



附 3、监狱企业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故无此文件



3.2、节能、环保产品优先（强制）采购政策



3.3、支持绿色发展



3.4、支持创新发展

无